

#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〔2021〕56号

签发人：蒋新华

##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报送 2021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备案材料的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，组织各二级学院有关专业开展专家论证，并按要求建设了网站专栏，对有关备案材料和工作过程进行公示、公开，做好学校2021年学生实习备案工作。总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顶岗实习备案

依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为24个教学周（起止时间为第五学期第13周至第六学期第16周），不超过6个月。由于专业所属行业特点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，

市场营销（现代学徒制）和软件技术（现代学徒制）2个专业需突破《规定》第十条要求；音乐表演、体育运营与管理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商务英语、商务日语、旅游管理、会展策划与管理、建筑工程技术、建筑装饰工程技术、建筑设计、工程造价和建筑设备工程技术、市场营销（现代学徒制）等13个专业需突破《规定》第十六条要求，特申请顶岗实习备案。

## 二、跟岗实习备案

随着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，学校相关专业贴近行业企业真实生产过程，将部分课程的教学地点设在校企合作单位，需要组织二年级学生到企业（或引企入校）开展跟岗实习，市场营销专业需突破《规定》第十六条要求，特申请跟岗实习备案。

现将相关材料上报，请审阅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实习备案论证表  
2.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申请备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
3.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  
4.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 
2021年6月25日

---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
---